

来源：新华视点

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能不能转让？淘宝店铺能不能流转、继承？……互联网时代，我们有了越来越多的虚拟财产，如何依法保护这些虚拟财产？

刚刚通过的民法典，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虚拟财产”的概念，指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当前司法实践中，虚拟财产的保护仍需改革和不断探索。

虚拟财产范围越来越广

随着互联网与现实世界联系愈加紧密，虚拟财产的范围也逐渐扩大。除淘宝或支付宝这类与“钱”直接相关的平台账号，诸如手游账号、微信公众号、抖音号、虚拟货币，甚至存储在云端的数据，也都具有了一定的资产属性。

——网上店铺和交易账户、游戏账号及虚拟货币。“从上大学起，我就开始玩各类大型网络游戏，为买游戏装备也投入了不少钱。去年上半年，我一游戏账号转手就卖了4000元。”江西南昌市民王女士告诉记者，她认识不少拥有价值上万元游戏账号的朋友，甚至有人专门以贩卖游戏账号为业。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张翼腾律师认为，游戏账号、网上店铺、虚拟货币等，虽然只存在于虚拟空间，但客观上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或交易价值，应被视为虚拟财产。

——具有一定“粉丝”量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带有公共传播属性的平台账号。“流量即现金”，拥有一定“粉丝”量的公共传播账号具有“流量变现”的能力，因此也应被视为虚拟财产。记者从公关行业了解到，目前一个拥有100万左右“粉丝”的美妆类抖音号，发布一段带有广告植入的短视频的价格在1万元左右；而一个拥有100万左右“粉丝”的微信公众号，在头条和非头条推送中植入广告的费用分别是5万元和3万元左右。

——在云端或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大数据时代，一些企业在云端或设备中存储的数据信息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应被认定为虚拟财产。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新兴互联网平台的崛起，虚拟财产的范围逐步扩大，在法律保护方面也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比如，虚拟财产如何继承，在离婚诉讼中如何确定夫妻双方共有虚拟财产的分割，这些问题的解决目前在司法实践中都存在具体困难。

。

## 虚拟财产继承和保护有哪些阻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虚拟财产的门类和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但相应的法制建设尚未跟上脚步。

——一些互联网平台长期利用“霸王条款”掣肘用户保护虚拟财产，司法实践尚存认定和质证难题。“用户账号所有权归本平台所有”“由于账号、密码等信息外借、泄露或者被他人盗用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这是某互联网平台用户服务协议中的内容。记者调查发现，许多互联网平台都有类似“霸王条款”，这些条款大多具有“不可商议性”，将用户置于严重的不平等地位，也为用户日后的维权制造了很大障碍。

——部分虚拟财产的合法性仍待进一步明确。以近年来兴起的虚拟货币为例，根据工信部和原“一行三会”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肖飒表示，当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某类虚拟财产的合法性予以承认时，则此类虚拟财产在追索或继承时将难以受到法律保护。

“前两年，我一款价值将近2000元的游戏装备私下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出售时被骗，向该平台客服人员反映后，他们表示无法对虚拟产品的交易进行核对和保护。”一名游戏玩家告诉记者，“就算我把和对方的聊天记录发给客服人员看都无济于事，之后这事就不了了之了。”

——虚拟财产的本质仍是云端数据，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存在举证难问题。肖飒等法律界人士认为，当法院认定用户账户中的虚拟货币或道具是“为生活需要而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时，则用户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举证责任倒置”情形。而如果法院认定平台与用户之间非“经营者与消费者”关系，则用户需要就“因平台责任导致虚拟财产损失”进行举证，这从客观上增加了用户在虚拟财产保护上的维权成本。

## 虚拟财产保护仍需“高筑墙”

据了解，一些国家已有顺利继承虚拟财产的先例。2018年7月，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对一名母亲申请继承已故女儿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一案做出裁决，认定该账号为遗产一部分，因而判决该母亲可以继承账号。

法律界人士认为，虚拟财产日益增多，是未来社会的必然趋势。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促进虚拟财产保护。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表示，平台为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而拟定的格式条款，如显失公平，应认定为无效条款。“比如‘由于账号被他人盗用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的约定，就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平台在不合理地免除其对用户账户安全应承担的责任，相关条款可能被认定无效。”业内人士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应对互联网平台的格式合同进行专项检查，将不符合规定的条款内容向社会通报，并要求平台限期整改。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认为，虽然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的网络账号都约定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从法律角度而言，网络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他建议，立法和司法机关可在未来继续探索划定虚拟财产的具体范围和性质，从而为具体司法实践提供指导。

此外，还有专家建议，针对公民虚拟财产的犯罪行为，应以财产犯罪论处。“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一些判例显示，当用户虚拟财产遭受侵害时，法庭会认定这种行为是计算机犯罪而非财产犯罪，这就导致虚拟财产的权利人有一定概率无法追回遗失或被盗资产。”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说。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颜之宏、邬慧颖